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起步股份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802,415.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197,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674.13	17,000.00
2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5,072.09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746.22	52,000.00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起”）作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子公司	实施主体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调整前	起步股份
	调整后	起步股份、浙江云起

除前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注资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起作为“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拟使用募集资金 6,950 万元对浙江云起进行注资，其中 5,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950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注资金额	增资来源
1	浙江云起	6,950.00	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培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湖盛大厦 11 楼 1101 室
拟定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情况

浙江云起为公司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浙江云起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用于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用于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开展业务，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束前不发展其他与募投项目无关的业务。

综上，东兴证券对起步股份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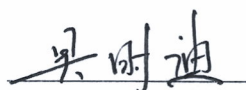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整体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大，以及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保荐机构提请公司需持续关注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2023 年 8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共计 1,705,771.37 元资金被强制执行扣划，截至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需尽快与债权人等相关各方沟通协商解决上述资金冻结问题，减少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如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上市公司需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同时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

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59 号；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市场变化，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时迪



邓 艳

